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a)	<b>114,030</b>	195,209
銷售成本	4	<b>(89,176)</b>	(144,633)
<b>毛利</b>		<b>24,854</b>	50,5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b>(219)</b>	(2,153)
行政開支	4	<b>(20,937)</b>	(32,58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4	<b>(58,794)</b>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	<b>5,012</b>	(15,272)
其他收入		<b>131</b>	17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b>1,654</b>	(4,722)
<b>經營虧損</b>		<b>(48,299)</b>	(3,977)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3,304	7,373
融資開支		<u>(9,884)</u>	<u>(11,815)</u>
融資開支淨額		(6,580)	(4,442)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純利／(純虧)份額		<u>30,520</u>	<u>(265,85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359)	(274,2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u>3,958</u>	<u>(31,875)</u>
年內虧損		<u><u>(20,401)</u></u>	<u><u>(306,148)</u></u>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179)	(306,368)
非控股權益		<u>(2,222)</u>	<u>220</u>
		<u><u>(20,401)</u></u>	<u><u>(306,14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人民幣)：			
基本	8	<u><u>(0.0122)</u></u>	<u><u>(0.2064)</u></u>
攤薄	8	<u><u>(0.0122)</u></u>	<u><u>(0.2064)</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0,401)	(306,148)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5,516</u>	<u>81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u>5,516</u>	<u>81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885)</u>	<u>(305,330)</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663)	(305,550)
非控股權益	<u>(2,222)</u>	<u>220</u>
	<u>(14,885)</u>	<u>(305,33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541	422,255
使用權資產		14,121	14,792
無形資產		67,441	77,407
投資物業		5,355	—
遞延稅項資產		3,245	3,52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
按金	11	23,570	23,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9,063</u>	<u>9,077</u>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u>464,336</u></b>	<b><u>550,628</u></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64	6,666
合約資產	9	184,360	190,5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5,288	218,71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0	—	—
受限制現金		38	7,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7,705</u>	<u>205,381</u>
<b>流動資產總額</b>		<b><u>672,255</u></b>	<b><u>629,170</u></b>
<b>資產總額</b>		<b><u>1,136,591</u></b>	<b><u>1,179,798</u></b>
<b>權益及負債</b>			
股本		12,255	12,255
儲備		1,152,005	1,144,863
累計虧損		<u>(316,155)</u>	<u>(296,3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8,105	860,768
非控股權益		<u>3,308</u>	<u>5,530</u>
<b>權益總額</b>		<b><u>851,413</u></b>	<b><u>866,298</u></b>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b>133,600</b>	160,500
租賃負債		<b>10,485</b>	12,458
遞延政府補貼		<b>1,852</b>	1,959
遞延稅項負債		<b>15,783</b>	18,846
合約負債		<b>20,451</b>	15,71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u>182,171</u></b>	<u>209,47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b>52,705</b>	56,793
合約負債		<b>8,902</b>	8,666
即期稅項負債		<b>11,732</b>	12,059
借貸		<b>26,900</b>	25,800
租賃負債		<b>2,768</b>	704
<b>流動負債總額</b>		<b><u>103,007</u></b>	<u>104,022</u>
<b>負債總額</b>		<b><u>285,178</u></b>	<u>313,500</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u><u>1,136,591</u></u></b>	<u><u>1,179,798</u></u>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業務及公建建設業務。就本報告期而言,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為Harvest Oak Holdings Limited及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魏少軍先生(「控股股東」)。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而非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2.1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本集團已整個採用所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此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會計政策的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的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該等修訂旨在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替代「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要求，使會計政策披露內容更翔實。該等修訂亦對會計政策資料可能被視為重大並因此須予披露的情況提供指引。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或呈列並無影響，但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 2.2 尚未生效的新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以下已發佈準則的修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二零二零年修訂」)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 <sup>3</sup>

<sup>1</sup> 對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該等準則的修訂預計不會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或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69,261	73,486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及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26,022	30,776
公建建設	18,747	90,947
	<u>114,030</u>	<u>195,209</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80,988	98,070
在一段時間	33,042	97,139
	<u>114,030</u>	<u>195,20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客戶(二零二二年：一名客戶)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一名客戶(二零二二年：一名客戶)來自公建建設業務，並無客戶(二零二二年：無)來自智慧能源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此名客戶的收益金額為人民幣18,74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0,947,000元)。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以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區分。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智慧能源業務，及
- 公建建設業務。

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並未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c)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

	智慧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公建 建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 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益	95,283	18,747	—	—	114,030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5,012	—	—	—	5,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0,960)	—	—	—	(50,960)
商譽減值虧損	(7,298)	—	—	—	(7,29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36)	—	—	—	(536)
融資收入	3,250	41	13	—	3,304
融資開支	(9,884)	—	—	—	(9,88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 純利份額	30,520	—	—	—	30,520
所得稅抵免	3,672	286	—	—	3,958
年內虧損	(348)	(15,727)	(4,326)	—	(20,40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5,038)	—	(45)	—	(35,083)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721	—	—	—	7,7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991,680	204,199	369,166	(428,454)	1,136,591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46,167</u>	<u>165,630</u>	<u>1,835</u>	<u>(428,454)</u>	<u>285,178</u>

	智慧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公建 建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 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對外客戶收益	104,262	90,947	—	—	195,209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15,272)	—	—	—	(15,272)
融資收入	7,193	179	1	—	7,373
融資開支	(11,814)	—	(1)	—	(11,815)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 純虧份額	(265,854)	—	—	—	(265,854)
所得稅開支	(31,464)	(411)	—	—	(31,875)
年內(虧損)/溢利	(304,018)	818	(2,948)	—	(306,148)
<b>其他資料</b>					
折舊及攤銷	(36,272)	(52)	(71)	—	(36,395)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1,019	—	—	—	31,019
<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呈報分部資產	960,147	215,908	346,827	(343,084)	1,179,798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92,838</u>	<u>161,612</u>	<u>2,134</u>	<u>(343,084)</u>	<u>313,500</u>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性質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1,478	15,962
分包成本	31,883	82,917
供熱成本	11,468	4,300
僱員福利開支	12,158	16,891
折舊及攤銷	35,083	36,395
諮詢及法律費用	1,811	3,210
維修及保養開支	8,281	8,220
運輸及差旅開支	419	704
推廣及廣告開支	—	304
短期租賃開支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1,658	1,914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60	—
— 商譽	7,298	—
— 使用權資產	536	—
	<u>58,794</u>	<u>—</u>
存貨撇減撥回	—	(22)
公用事業費	3,433	6,172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500	1,800
— 非審核服務	200	300
其他	<u>960</u>	<u>301</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總額	<u><u>169,126</u></u>	<u><u>179,368</u></u>

#### 5.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929)	(8,3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u>(4,083)</u>	<u>23,574</u>
	<u><u>(5,012)</u></u>	<u><u>15,272</u></u>

##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49)	3,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5)	2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8,488)
終止確認以投資物業結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部分所得收益	5,369	—
其他	(1,151)	151
	<u>1,654</u>	<u>(4,722)</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177	(2,927)
遞延所得稅	2,781	(28,948)
	<u>3,958</u>	<u>(31,875)</u>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法定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惟若干實體獲免稅或享受優惠稅率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8,179)	(306,36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4,604</u>	<u>1,484,604</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0.0122)</u>	<u>(0.2064)</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按因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是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每股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

## 9.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約未開賬單收益	<u>184,360</u>	<u>190,592</u>

合約資產計入流動資產，乃由於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影響不重大。

## 1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貸款予第三方	49,385	55,683
減：虧損撥備	<u>(49,385)</u>	<u>(55,683)</u>
	<u>—</u>	<u>—</u>

提供貸款予第三方的利息按商業利率收取，計入融資收入內。

針對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總額約為人民幣49,38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5,683,000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提供貸款予 關聯方(a) 人民幣千元	提供貸款予 第三方(b) 人民幣千元	與山東海利豐 投資有關的 應收款項(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282	61,703	6,345	70,330
虧損撥備減少	(2,282)	(6,020)	—	(8,302)
撤銷	—	—	(6,345)	(6,34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55,683	—	55,683
虧損撥備減少	—	(929)	—	(929)
終止確認投資物業所結算部分	—	(5,369)	—	(5,3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385	—	49,385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未撥回虧損撥備(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82,000元)。

(b)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主要包括多筆按潛在收購交易的付款安排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回了部分貸款，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總額約人民幣49,38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5,683,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36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透過轉讓投資物業收回，而餘下款項則透過現金結算收回。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擔保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金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資產	擔保人
2,000	借款人資產	借款人控股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6,980	借款人股權	借款人之母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配偶
23,671	借款人資產與一間第三方公司的股權	借款人的一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屬短期性質及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故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差不大。

- (c) 賬面淨額人民幣53,655,000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轉為收購山東盛豐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的代價。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287,572	288,718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b)	<u>149,113</u>	<u>122,912</u>
	436,685	411,630
減：虧損撥備	<u>(225,192)</u>	<u>(229,275)</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211,493</u>	<u>182,355</u>
預付款項	1,302	2,9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620	57,494
減：虧損撥備	<u>(557)</u>	<u>(55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78,858	242,284
非流動部分	<u>(23,570)</u>	<u>(23,570)</u>
流動部分	<u><u>255,288</u></u>	<u><u>218,714</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若干光伏電站賬面值人民幣148,61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2,65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權被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53,209	66,496
一年至兩年	57,378	50,808
兩年至三年	47,721	37,076
三年以上	<u>278,377</u>	<u>257,250</u>
	<u><u>436,685</u></u>	<u><u>411,630</u></u>

- (a) 來自銷售戶用光伏系統的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180天內到期。來自提供智慧能源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一年內到期。來自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一個月內到期。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予以分類。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釐定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	尚未逾期	逾期6個月內	逾期6個月至18個月	逾期18個月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	191,203	191,20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179,868)	(179,868)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	0%	5%	9%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7,028	5,227	10,958	8,033	31,24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509)	(723)	(1,232)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81,1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	尚未逾期	逾期6個月內	逾期6個月至18個月	逾期18個月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	197,307	197,30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182,820)	(182,820)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	0%	5%	1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8,409	4,508	10,139	410	23,46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515)	(41)	(556)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83,37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尚未逾期	逾期1年內	逾期 1年至2年	逾期 2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	1,908	27,693	29,60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1,908)	(27,693)	(29,601)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	5%	9%	13%	1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343	4,289	3,100	—	7,73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199)	(279)	—	(478)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30,07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尚未逾期	逾期1年內	逾期 1年至2年	逾期 2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6	—	1,908	16,845	10,914	29,72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56)	—	(1,908)	(16,845)	(10,914)	(29,723)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627	3,100	—	—	—	8,72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157)	—	—	—	(157)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29,88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電力(非政府實體)	尚未逾期	逾期 11個月內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總計
			11個月 至23個月	23個月 至35個月	35個月 至47個月	47個月 以上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649	857	4,278	7,500	13,28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649)	(857)	(4,278)	(7,500)	(13,284)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	0%	5%	9%	13%	1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550	7,227	4,671	469	194	395	14,50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217)	(42)	(25)	(65)	(349)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3,63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電力(非政府實體)	尚未逾期	逾期 11個月內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總計
			11個月 至23個月	23個月 至35個月	35個月 至47個月	47個月 以上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649	857	4,278	7,658	2,154	15,59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649)	(857)	(4,278)	(7,658)	(2,154)	(15,596)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	0%	5%	10%	14%	18%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446	6,610	3,254	194	196	199	13,89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165)	(19)	(28)	(35)	(247)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5,84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電力(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尚未逾期	逾期 11個月內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總計	
			11個月 至23個月	23個月 至35個月	35個月 至47個月	47個月 以上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	0%	0.13%	0.25%	0.43%	0.64%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939	29,896	36,811	33,354	25,841	21,272	149,11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48)	(84)	(112)	(136)	(380)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38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電力(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尚未逾期	逾期 11個月內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總計	
			11個月 至23個月	23個月 至35個月	35個月 至47個月	47個月 以上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	0%	0.09%	0.21%	0.36%	0.55%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589	34,602	33,458	30,286	19,906	2,071	122,91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30)	(64)	(71)	(11)	(176)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76)</u>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銷售電力補貼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人民幣117,27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5,721,000元)已逾期超過11個月以上。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導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38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76,000元)。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229,832	206,258
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 貿易應收款項	(4,083)	23,574
— 其他應收款項	—	—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		
— 貿易應收款項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期末結餘	<u>225,749</u>	<u>229,832</u>

(d)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18	36
人民幣	<u>278,740</u>	<u>242,248</u>
	<u>278,858</u>	<u>242,284</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845	17,5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6,860</u>	<u>39,207</u>
	<u>52,705</u>	<u>56,793</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57	6,492
一年以上	<u>15,488</u>	<u>11,094</u>
	<u>15,845</u>	<u>17,586</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綜述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主要為持有及運營光伏電站為主的智慧能源業務，保定東湖PPP項目的公建建設業務，並逐步拓展和豐富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114,030,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人民幣195,209,000元)，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了約41.6%，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對保定東湖項目的投資額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8,179,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06,368,000元)，虧損大幅下降的原因(其中包括)主要是：(i)二零二二年同期，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業績份額確認純虧約人民幣265,854,000元，而本報告期間，確認純利約人民幣30,520,000元；及(ii)本集團在新疆和豐工業園的增量配電網專案，本報告期間因該專案的投資預期出現不明朗因素，對該專案資產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51,496,000元。

### 業務回顧

#### 智慧能源業務

本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定位於用戶側的綜合能源服務，主要從工商業、住宅、公共機構等客戶的需求出發，依托於智慧能源雲平台，為客戶提供基於電、熱、氣等多種能源的全方位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幫助客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構建豐富、清潔、低碳的供能結構體系。

本集團實現上述業務目標是透過將能源系統與互聯網技術融合，一方面通過綫下拓展電、熱、氣等綜合能源業務，獲取優質的能源資產和項目，並通過對電、熱、氣等資產的運營和管理，賺取穩定的運營和投資收益；另一方面，通過在線的雲平台系統，將電、熱、氣等工商業企業及居民用戶的能源數據實時上傳到雲平台，集成並分析大數據，挖掘客戶用能潛力，為用戶提供包括電、熱、氣為主的多能互補、智能運維、能源交易、能效分析等其他產業鏈服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主要是以持有並運營光伏電站為主，包括持有並運營11座裝機容量約64兆瓦的地面及工商業分布式光伏電站及約18兆瓦的戶用光伏電站。於

本報告期間，上述光伏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104,800兆瓦時(二零二二年同期：108,780兆瓦時)，發電總收益約為人民幣69,261,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人民幣73,486,000元)。此外，本集團還為部分戶用光伏電站提供運維服務，收取運維服務費；在山東省及陝西省還持有並運營一些清潔供熱項目，收取供熱服務費。

於本報告期間，智慧能源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5,283,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人民幣104,262,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8.6%，主要因為戶用光伏系統銷售業務收入下降所致；本報告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348,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304,018,000元)，虧損減少主要是因為：二零二二年同期，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業績份額確認純虧約人民幣265,854,000元，而本報告期間，確認純利約人民幣30,520,000元。

### 公建建設業務

公建建設業務是指對位於河北省保定市的保定東湖項目進行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於本報告期間，公建建設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8,747,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人民幣90,947,000元)，虧損約為人民幣15,727,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盈利約人民幣818,000元)。收益減少主要是因為受國內地產行業不景氣影響投資額減少所致，虧損主要因為收益下降不能覆蓋項目成本支出所致。

###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宏觀經濟挑戰重重，經營環境複雜且下行壓力較大。在雙碳背景下，新能源前景依舊看好，但另一面是行業的瘋狂競爭態勢。隨著光伏裝機逐年攀升，尤其是分布式光伏裝機的迅速增長，光伏發電的全國並網消納壓力也陡然增加，二零二三年全國多個省市因電網承載力趨近飽和而無法消納光伏發電，給光伏電站的投資帶來不少負面影響。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繼續穩守業務，密切關注行業變化對我們業務的任何潛在影響，審慎投資，穩扎穩打，確保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穩健運行。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收益為人民幣114,030,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人民幣195,209,000元)，毛利為人民幣24,854,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人民幣50,576,000元)，毛利率為21.8%(二零二二年同期：25.9%)。

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於受國內地產形勢影響，公建建設項目的投資額減少所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公建業務的毛利下降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19,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人民幣2,153,000元)，較上年下降89.8%，主要由於戶用光伏系統銷售業務縮減導致相關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0,937,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人民幣32,582,000元)，較上年下降35.7%，主要由於戶用光伏系統銷售業務縮減導致相關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對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58,794,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無)，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和豐縣」)和豐工業園的增量配電網專案項目，投資預期出現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對該專案資產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51,496,000元。

該投資預期不明朗因素，主要是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和豐縣當地政府在未經任何法定程序的情況下，單方暫停並撤銷了新疆賽爾配售電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在和豐工業園所享有的增量配電業務的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二三年年底，本集團已就和豐縣當地政府的上述行為提起行政複議，但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該行政復議申請被和豐縣當地的行政復議辦公室駁回；本集團後續將採取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訴訟等其他手段維護本集團的合法權益。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5,012,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值虧損人民幣15,272,000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收回部分過往已減值撥備的應收賬款所致。

### 融資開支淨額

本報告期間的融資開支淨額為人民幣6,580,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人民幣4,442,000元)，較上年上升48.1%，主要為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報告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3,958,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1,875,000元)，開支較上年下降112.4%，主要原因為：去年同期本集團終止確認了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而本報告期間無該項開支所致。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純利／(純虧)份額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確認純利約人民幣30,520,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確認純虧人民幣265,854,000元)，主要由於在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因收回某些在以前年度發生了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而確認了在聯營公司的利潤。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27,74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3,198,000元)，其中：受限銀行結餘(主要用於保定東湖項目支出)約為人民幣38,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17,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從一家聯營公司獲得分紅所致。

#### 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2,25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9,170,000元)及6.5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5)。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和貿易應收款增加所致，流動比率上升原因為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外部借貸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部借款為人民幣160,5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6,3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0,500,000元以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7,927,000元的光伏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6,300,000元以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46,991,000元的光伏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擔保)。

##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比率的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60,500	186,300
租賃負債	13,253	13,1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14	3,39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705)	(205,381)
受限制現金	(38)	(7,817)
(現金)淨額	(51,076)	(10,345)
權益總額	851,413	866,298
總資本((現金)淨額加權益總額)	800,337	855,953
負債比率(債務淨額／總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淨額為負值，原因主要為本報告期間償還貸款及收回部分應收賬款及從一家聯營公司獲得分紅所致。

長期債務與短期債務各佔63.9%及36.1%(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8%及33.2%)，其中：太陽能電站借款人民幣160,500,000元以售電所得資金逐步償還，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償債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外部借款。於本報告期間，外部借款按介乎5.04%至5.28%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二年同期：年利率5.39%至5.63%)，主要為光伏電站的銀行借款。光伏電站的借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借款利率上浮10%至15%，其風險源自中國利率政策的波動，但本集團預計該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綜合損益之影響並不重要。

##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主要根據供應和需求釐定所報的匯率。

由於本報告期間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極少，本集團現時並無關於外幣風險的政策，且外幣風險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極小。

## 投資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承擔為人民幣101,6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600,000元)，主要為本集團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對聯營公司隆耀(北京)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隆耀北京」)的出資義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由於並無業務開展，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隆耀北京已被註銷，該出資義務已失效。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投資及出售

### 重大收購及投資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收購及投資事項。

## 重大出售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67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名僱員)。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格、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根據其表現進行定期考評。同時，為招攬及延攬高質素僱員以確保營運順暢及應付本集團持續拓展，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職級員工，包括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受益。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下列偏離情況者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執行董事魏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率地達成其業務目標。董事會亦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可令董事會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並可提供足夠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年內，本公司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集團須董事會作決定的中期財務業績、年度財務業績，及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策略等。本公司亦就有關事宜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尋求董事批准以代替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與公司管理層於年內經常溝通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策略，並就本集團的表現交換意見。因此，我們認為董事已適時獲得適當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本報告期間任職的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已就本集團刊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進行核對，兩者數位相符。立信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

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立信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itech.hk](http://www.longitech.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數據的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馮志東先生。